



#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資訊

(100年12月31日)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 【三】 資本適足率
- 【四】 資本結構
- 【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 【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 【七】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 【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 【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 【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 【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 【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十五】 市場風險值
- 【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 【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 【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 【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 【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率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47,309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1. 台中銀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本來源。(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2. 子公司管理本身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畫及監理所需資本。 3. 子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註：上述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報填報。

## 【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目前所採行的資本需求評估方法為「法定資本需求」管理架構，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三類風險。此外，對於銀行可能面對的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雖法規尚未訂定相關法定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本行亦於資產負債管理架構中，積極建立衡量方法予以妥適評估。</li> <li>2. 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本需求評估。</li> <li>(2) 資本適足率目標之訂定。</li> <li>(3) 資本適足性模擬及規劃。</li> </ol> </li> <li>3. 為強化資本評估程序，除依主管機關計算辦法計提最低法定資本要求外，將逐步建置及導入各項風險之量化方法、控管程序及資訊系統，並適時發展經濟資本模型，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及資本配置之目標。</li> </ol>

**【三】資本適足率**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本：				
第一類資本	18,449,296	24,318,987	18,546,040	24,363,566
第二類資本	6,670,589	5,246,668	6,767,333	5,291,247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資本合計數	25,119,885	29,565,655	25,313,373	29,654,813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14,191,716	244,298,087	214,173,049	244,284,117
作業風險	9,921,300	9,243,025	10,010,975	9,340,762
市場風險	2,180,938	782,175	2,180,938	782,17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26,293,954	254,323,287	226,364,962	254,407,054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8.15	9.56	8.19	9.58
資本適足率	11.10	11.63	11.18	11.66

**【四】資本結構**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17,319,006	22,338,57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預收股本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792,069	675,537
法定盈餘公積	600,350	723,937
特別盈餘公積	16,987	32,599
累積盈餘	411,956	1,455,841
少數股權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0,903	-65,005
減：商譽	0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670,169	842,498
<b>第一類資本小計</b>	<b>18,449,296</b>	<b>24,318,987</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283,744	2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138	4,492
可轉換債券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6,860,000	5,5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478,293	541,568
<b>第二類資本小計</b>	<b>6,670,589</b>	<b>5,246,668</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b>第三類資本小計</b>	<b>0</b>	<b>0</b>
<b>自有資本合計</b>	<b>25,119,885</b>	<b>29,565,655</b>

**【五】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共發行8檔，各檔次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表所示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 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之主要發行條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票面金額	票面利率(年利率%)	還本付息**條件	發行期限(年)
96.12.21	2,400,000	10,000	指標利率*加1.02%	到期一次還本	5.5
98.6.26	1,800,000	100	指標利率*加1.40%	到期一次還本	7
98.12.10	100,000	500	固定年利率2.75%	到期一次還本	7
98.12.18	1,200,000	500	指標利率*加1.50%	到期一次還本	7
98.12.30	1,100,000	500	指標利率*加1.48%	到期一次還本	6.5
99.1.28	600,000	500	指標利率*加1.50%	到期一次還本	7
99.2.9	200,000	10,000	指標利率*加1.50%	到期一次還本	6
99.6.25	900,000	10,000	指標利率*加1.75%	到期一次還本	7

\*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計付利息方式：

1. 自債券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利息一次。
2. 依各債券票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3. 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
4. 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時，不另計付利息。

## 【六】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li> <li>(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li> <li>(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li> </ul> <p>2. 信用風險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li> <li>(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之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目標。</li> <li>(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li> </ul> <p>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信用風險相關規範。</li> <li>(2) 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評等模型。</li> <li>(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li> <li>(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逐步建置適當管理機制。</li> <li>(5) 持續發展與執行符合主管機關之信用風險壓力測試。</li> <li>(6) 定期檢視與報告。</li> </ul>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p> <p>3. 放款審議委員會及區域中心授信審議委員會：</p> <p>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p>

項 目	內 容
	<p>定，審核授信案件。</p> <p>4. 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p> <p>5. 風險管理部： (1)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準則，呈報董事會或適當層級核定。 (3) 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p> <p>6.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門：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於所訂定之各項作業規定，並妥適督導各營業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p> <p>7. 全行各營業單位（含區域中心）： (1) 負責辨識、評估與衡量風險，並採適當風險對策。 (2) 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呈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3)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p> <p>8.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資產品質報告。 (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 風險管理監控系統（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 (6)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報告。</p> <p>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p>



項 目	內 容
	(2)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信用評等模型逐步完成建置。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政策： (1)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規避之執行。 (2)依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抵減之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運用計畫及控管系統。 2.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 (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篩選優質客戶承作。並針對無擔保授信業務，適度調整提高核貸層級，以控制授信及違約風險。

### 【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sup>(註1)</sup>
標準法	452,804,101	19,543,847	410,516,735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452,804,101	19,543,847	410,516,735

註1：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採季平均計算，表列數為10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平均值。

註2：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項無內部評等法資料。

### 【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 <sup>(註)</sup>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0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14,547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162,736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9,027,183	13,652,209	3,324,260
零售債權	174,148,233	4,842,310	15,083,696
住宅用不動產	30,120,839	76,419	8,183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0	0
其他資產	88,301,563	0	0
合計	452,804,101	18,570,938	18,416,139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項無內部評等法資料。

**【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0年12月31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期間說明：無</li> <li>■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無</li> </ul>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評等法，本項無內部評等法資料。

## 【十一】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00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 風險辨識 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風險的辨識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p> <p>(2) 風險評估 將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p> <p>(3) 風險衡量 針對蒐集之損失事件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與八大業務別衡量，並以高(紅燈)、中(黃燈)、低(綠燈)風險量化分析之。</p> <p>(4) 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p> <p>(5) 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p> <p>2. 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權責如下：</p> <p>(1)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作業風險決策單位，核准全行之相關作業風險定義，負責審議、核定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訂定之重大事項。</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掌理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並協調、溝通總行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p>

揭露項目	內容
	<p>督落實執行績效。</p> <p>(3)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p> <p>(4)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p> <p>(5)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呈報風險事件。</p> <p>(6)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p>(7)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驗證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記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5,190,937	/
98年度	4,576,975	
99年度	5,020,931	
合計	14,788,843	739,442

## 【十三】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p> <p>2.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p> <p>(1)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p> <p>(2)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獨立驗證之市價評估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p> <p>(3)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p> <p>(4)風險報告： 定期檢視與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p> <p>1. 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揭露項目	內容
	<p>3. 風險管理部：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并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p> <p>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p> <p>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呈報業務主管部門或風險管理部。</p> <p>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呈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將報告內容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此外現階段利用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到期資金缺口比率等衡量指標，確保資金流動性安全。本行現有資訊系統係以限額管理為主，未來隨業務之發展將逐步建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部模型法之風險衡量系統。</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相關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適時採用可操作之衍生性商品藉以避險，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



**【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4,718
	外匯風險	3,169
	權益證券風險	44,687
	商品風險	0
內部模型法		-
合 計		62,574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內部模型法資料。

**【十五】市場風險值**

100年度6月至12月

(單位：新臺幣仟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十六】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  
回顧測試穿透例外述之分析**

100 年度 6 月至 12 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不適用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十七】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0 年度 6 月至 12 月

天數(單位:日)



分析說明：不適用

註：本行尚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項無資料。

**【十八】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0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尚未辦理此項業務

**【十九】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1)+(3)	應計提資本 (6)= (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註：本行尚無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項無資料。

## 【二十】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一環，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與控管。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基於銀行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可接受的風險控管下，積極創造資金運用最大之效益，包含本行之整體資金規劃、籌措以及配置之作為與程序，以控管銀行的風險與財務部位，並追求銀行營運之安全、穩定與收益之成長。</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口管理及存續期間分析。</li> <li>(2) 採取中性缺口策略。</li> <li>(3) 根據利率走勢及資產、負債平均期限調整資產、負債配置。</li> <li>(4) 適時利用資產負債表內外之方式進行缺口調整。</li> </ol>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資產債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等職責。</li> <li>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各協理及業務部、審查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資訊部、會計部、總務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財富管理部、企業金融部之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之。</li> <li>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產負債管理方案之審議。</li> <li>(2) 資金運用與管理方針之審議。</li> <li>(3) 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li> <li>(4) 定期提報董事會。</li> </ol> </li> <li>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原則，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總稽核列席參加，秘書工作由財務部擔任之。</li> </ol>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統合彙整，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每季呈報董事會知悉。此外現階段由財務部每月編製、申報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AI230），以利率敏感性資負比率、缺口/淨值比率作為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指標，並設定指標</p>

	<p>管理範圍作為控管之依據，未來隨業務之發展將逐步建置相關風險衡量系統，以期能更精確衡量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暴險情形。</p>
<p>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各項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訂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相關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資產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資產負債表內外操作，以調整本行缺口。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p>